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7年5月24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6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7年5月24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發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發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發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發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手續費：	人民幣10,000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人民幣10,000元，在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之日起5日內由本公司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委託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按照每次展期金額的0.1%計算，即每次展期手續費為人民幣200,000元。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委

其他：	無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3年11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昆明發展需於2023年11月30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6年7月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未能於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需要在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發展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未能於前述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需要在前述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發展應於本公司股東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8月24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2024年8月24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昆明發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

(iii)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5年7月24日)將股東會決議通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2025年7月24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之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不再履行，昆明發展需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約定的到期時間(最遲不晚於2025年7月24日)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的6.0%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6年4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0%高3.0%；(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合理區間內的回報；及(4)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項下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0%，而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將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發展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財務影響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不涉及發放新的款項，委託貸款授出之本金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跦魆蚎羬腇箕妦泯瘁等嚶貚月霵玩止年貚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00%。經過多年發展，形成了涵蓋新能源產業、特許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六、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2年10月24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7月15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5年5月1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6年5月1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9月24日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8月24日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5年7月24日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V」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V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6年6月24日展期至2027年5月24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發展」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0,959,7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04%，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6年5月1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連照菊
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5月12日